**咸丰县人民法院**

**2021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咸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县法院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3、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五）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

（六）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七）其他事项

三、名词解释

四、咸丰县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咸丰县人民法院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咸丰县人民法院2021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咸丰县人民法院2021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咸丰县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咸丰县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咸丰县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咸丰县人民法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咸丰县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咸丰县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咸丰县人民法院2021年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分县市表

**一、咸丰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并提起申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3）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并应当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4）对审判和其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措施和建议，针对审理案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承办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以及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6）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7）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咸丰法院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现有内设机构8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警务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和政治部。派出法庭5个，包括唐崖人民法庭、清坪人民法庭、坪坝营人民法庭、活龙坪人民法庭和黄金洞人民法庭。

**二、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为2354.08万元，比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增加了1.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32.18万元，比2020年增加了0.17%;其他收入21.9万元，比2020年增加100%。

 2、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为2354.08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997.77万元，项目支出356.31万元），比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增加了1.11%。

3、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为2354.08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了1.11%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院新增公务员4名，而退休人员仅有两名，人员经费较上年度会有所增加；二是每年工资会有正常晋级调资，导致人员经费有所提高；三是案件数量逐年增加，相应的办公办案经费会有所增加；四是本年度我院预算21.9万元实拨资金账户资金（为其他收入资金）用于采购一套机要通信设备，导致部门收支预算增加21.9万元。

（二）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1、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332.18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加了0.1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332.18万元，比2020年增加了0.17%。

2、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32.18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加了0.17%。

3、财政拨款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院新增公务员4名，而退休人员仅有两名，人员经费较上年度会有所增加；二是每年工资会有正常晋级调资，导致人员经费有所提高；三是案件数量逐年增加，相应的办公办案经费会有所增加。

（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332.18万元，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了0.17%，增加的主要原因与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原因相同。其中：

1、基本支出1975.87万元，比2020年下降0.39%，其中：人员经费1789.1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86.71万元。

2、项目支出356.31万元，比2020年增加3.40%。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975.87万元，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加了5%，其中：

1、人员经费1789.1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20.4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8.69万元。人员经费比2020年增长3.21%，增长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本年度我院新增公务员4名；二是人员每年工资会有正常晋级调资，导致人员经费有所提高。

2、日常公用经费186.71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86.7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比2020年下降了23.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批示精神，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0.85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下降了5%，其中：

（1）公务接待费2.85万元，与2020年相比下降了5%；

（2）我单位本年度未预算因公出国（境）费；

（3）我单位本年度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与2020年相比下降了5%。

2、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批示精神，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根据省财政厅要求，2021年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要分别按照2020年预算规模再压减5%以上，即2021年度我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8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2.85万元。

（六）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186.71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86.7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比2020年下降了23.3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批示精神，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切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为：办公费20万元，水费2万元，电费8万元，维修（护）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2.85万元，工会经费2万元，福利费2万元，物业管理费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36万元。

（十）其他事项

咸丰县人民法院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项支出预算、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故表七、表九、表十为空表。

我院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如下：1、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用于办案车辆加油；2、预算我院实拨资金账户资金21.9万元用于采购一套机要通信设备。

我院2021年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如下：2021年咸丰法院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总金额21.9万元，比2020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下降了11.7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院新增固定资产24.81万元，为新增一辆执法办案用车，而本年度预算新增一套办公室机要通信设备，总价值21.9万元。

**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余（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宣恩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咸丰县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附: 咸丰县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